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1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崇多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8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崇多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1行「..為警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8552公克）及含第二級毒品N,N-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更正為「..為警查獲在場人王鴻展經另案通緝而逮捕緝獲，並扣得王鴻展、李崇多持用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8552公克）及王鴻展所有含第二級毒品N,N-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1組（王鴻展上開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31號判決在案）」。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另補充證據「在場人即另案被告王鴻展於警詢中之供述、現場蒐證照片1份」。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及其前同有違反毒品

01 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定應執行刑確定，於
02 民國113年4月26日入監執行有期徒刑後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03 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
04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
05 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6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部分：

08 (一)扣案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經鑑驗結果，確有第二級毒品甲
09 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1.8552公克），有臺北榮民總醫
10 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惟本院審酌上開毒品為被告李
11 崇多及另案被告王鴻展持用之毒品，且業經另案即本院114
12 年度簡字第231號刑事判決宣告沒收銷燬在案（下稱另案判
13 決-另案被告王鴻展施用毒品案件），自無再重複諭知沒收
14 之必要，而扣案之吸食器1組，經檢驗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
15 N,N-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成分，有同
16 上鑑定書可考，被告李崇多否認為其所有或持用，且衡諸現
17 場有多名在場人，員警查獲另案被告王鴻展時，旋即在現場
18 桌面上查扣該吸食器，並經另案被告王鴻展供稱為其所有供
19 施用毒品所用之物等語明確，且亦由同上另案判決併予宣告
20 沒收銷燬在案，是檢察官就上開毒品、含有毒品成分之吸食
21 器聲請沒收銷燬，容有未洽，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2 (二)被告用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未據扣
23 案，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衡諸上開器具材料取得容易，
24 縱使予以沒收，對於預防將來犯罪之效果亦有限，欠缺刑法
25 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磊欣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4887號

被 告 李崇多 女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泰雅族原住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崇多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773、1774、1775、17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月10日5、6時許，在新北市中和區華順街某處，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9月10日15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E室為警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8552公克）及含第二級毒品N,N-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經

01 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02 反應，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06 (一)被告李崇多之自白。

07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8 書、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

09 (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10 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11 告（檢體編號：0000000U0653）各1份。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3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14 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上開扣案物，請
15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6 之。

1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2 檢 察 官 曾 開 源